

台權會第三屆執委會第二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986年12月26日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主席：陳永興

記錄：李麗娟

參加人員：詳簽到簿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會務報告

1.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2. 本會幹事陳菊自12月17日出國考察海外人權機構，並拜會人權工作者，考察期間約三個月。出國期間職務由執委曹愛蘭代理。

二、財務報告（口頭）。

乙、決議事項：

1. 本屆秘書長及財務長選任案。

決議：通過選任職委李勝雄及會員張晉城分別擔任秘書長及財務長職務。至於秘書長、財務長之職權範圍，俟下次執委會再行討論。

2. 本會今年度工作計畫案。

決議：本會目前設有國際關係、圖書資料、調查工作及研究發展四委員會。推動會務工作，通過增設組織活動委員會。本會今年度工作計劃，委由各委員會另行籌劃，下次會議提出討論。各委員會負責小組名單如下：

- (1) 調查工作委員會：李勝雄、周弘憲、魏早炳、洪貴參、謝長廷、郭吉仁、李明華、蔡明華、鄭慶隆、李文傑、李慶雄。
- (2) 圖書資料委員會：鄭欽仁、劉峯松、黃怡、蔡式淵、黃宗文、顏尹謨、李筱峯。
- (3) 國際關係委員會：林永豐、洪奇昌、周清玉、張晉城、董芳苑、蕭欣義、施瑞雲。

(4) 研究發展委員會：李元貞、劉福增、張國龍、林鐘雄、林玉體、趙天儀、黃爾璇。

(5) 組織活動委員會：曹愛蘭、高李麗珍、廖碧英、白義豐、簡錫塏、蔡有全、陳菊。

3. 本會下次活動案。

決議：鑑於日趨嚴重的人口販賣及山地少女淪落賣春等問題，彩虹之家邀請本會與宗教團體、婦女團體等聯合舉辦有關上述問題各項活動。通過委由執委曹愛蘭負責與前開各團體聯絡並參與籌劃。

4. 推薦新會員案。

決議：通過邀請新竹市議員吳秋穀（林茂松、江鵬堅、魏早炳等推薦）

5. 關於上（第二）屆執委會決議每位執委每月負責募款_____元案，本屆是否繼續執行案。

決議：通過本屆執委會繼續執行上屆執委會決議每位執委每月負責募款_____元，以舒解本會財務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1. 決議受理 12 月 15 日○君遭寧夏分局刑求致死疑案。
2. 政治犯家屬甲○○表示白雅燦近來身體狀況(略)不佳，擬往探望並予延醫醫療，希本會給予協助。決議委由執委洪奇昌醫師及李勝雄律師給予醫療及法律上的支援。
3. 為關懷獄中政治犯，決議在新年時寄慰問卡致予關懷。